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9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許美瑩女士

香港海關
署理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總監(中介國際監察科)
黃國鴻先生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施衛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554/ —— 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因應2011年1月24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55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0-11(03)號文件 因應2011年2月9日會
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76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0-11(01)號文件 因應2011年3月14日會
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30/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10-11(01)號文件 調查權力的條文的詳
情"的文件

立法會CB(1)2030/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10-11(02)號文件 監管罰則條文的詳
情"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附表2第11條開始)

(立法會CB(3)122/ ——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863/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10-11(03)號文件 參考文獻的資料"的
文件

立法會CB(1)979/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
10-11(03)號文件 關政府當局在草擬條
例草案時所參考的香
港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
10-11(04)號文件 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
關修訂的標明修訂
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附表2第21條中指明，金融機構應在香港備存一份紀錄複本，以便有關當局查閱；
- (b) 考慮修訂附表4第3(4)(a)及4(4)(a)條，以澄清辭職通知不具追溯效力；
- (c) 澄清局長可否根據附表4第4(1)條在主席沒有提出建議的情況下委任委員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若局長可作此項委任，考慮應否修訂該條的中文版本，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此原意；及
- (d) 考慮應否限制附表4第9條所訂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的情況，使該條只適用於牽涉程序事宜或所爭議的事項只關乎法律問題的個案；以及檢討主席在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作出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的安排是否恰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4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46 – 001340	主席	引言	
001341 – 002840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有關調查權力的條文的詳情"的文件(立法會CB(1)2030/10-11(01)號文件)。 余議員關注條例草案或會賦予監管機構過大權力，並詢問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賦權條文時是否已參考國際間的常規做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雖然沒有就有關當局的權力訂明詳細的規定，但有規定應賦權有關當局進行例行視察(包括抽樣調查)，以及在無法庭命令下要求金融機構交出紀錄及文件。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已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III部，因為特別組織在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時曾檢視《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未有評論該條例有任何不足之處。 余議員澄清，她所關注的是條例草案賦予監管機構廣泛權力的同時，未必有足夠的制約和保障機制確保持份者受到充分保障。她亦關注條例草案是否與國際間的常規做法(如有的話)一致，並且不會賦予監管機構過大權力。她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特別注意這方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41 – 0033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有關監管罰則條文的詳情"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30/10-11(02)號文件)。	
003345 – 010310	政府當局主席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附表2</p> <p>第2部</p> <p>第2分部 —— 特別規定</p> <p><u>第11條 —— 關於保險單的特別規定</u></p> <p><u>第12條 —— 關於電傳轉賬的特別規定</u></p> <p><u>第13條 —— 關於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u></p> <p><u>第14條 —— 關於代理銀行服務關係的特別規定</u></p> <p><u>第15條 —— 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u></p> <p>第3分部 —— 禁止</p> <p><u>第16條 —— 匿名戶口等</u></p> <p><u>第17條 —— 與空殼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u></p> <p>第4分部 —— 雜項條文</p> <p><u>第18條 ——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u></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律師、會計師及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者是金融機構通常賴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中介人，但他們現時並沒有按特別組織所規定的程度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打擊洗錢")的規定監管。因此，第18(5)條訂明，容許金融機構依賴上述中介人的安排將於條例生效3年後失效。在此期間，保安局會根據特別組織的規定，致力為中介人設立打擊洗錢的監管架構。在此之後，當局會制定一條新的條文，以涵蓋對本地中介人適用的"依賴中介人"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9條 —— 金融機構須設立程序</u></p> <p>政府當局表示，待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 "銀行公會")作進一步討論後，或會就第12(9)(b)、12(10)(b)、15及19(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相關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將第18(7)條中的"執業會計師"一詞改為"會計師"。</p> <p>委員並無就第11至19條提出疑問。</p>	
010311 – 010604	政府當局主席	<p>第3部 —— 備存紀錄的規定</p> <p><u>第20條 —— 備存紀錄的責任</u></p> <p>委員並無就第20條提出疑問。</p>	
010604 – 01110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 "證監會")	<p><u>第21條 —— 紀錄備存形式</u></p> <p>黃議員詢問有否任何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在香港備存客戶紀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包含此項規定，而特別組織亦沒有就備存紀錄的地點作出規定。然而，由於有關當局可要求金融機構交出相關的紀錄或文件而不論其存放地點，因此並無必要規定金融機構須在香港備存客戶紀錄。證監會補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持牌法團需要就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尋求證監會批准。證監會的現行做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只批准使用位於香港的處所作為存放紀錄或文件的地方。</p> <p>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第21條指明金融機構應在香港備存一份紀錄複本，以便有關當局查閱。</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1110 – 011254	政府當局主席	<p>第4部 —— 雜項條文</p> <p><u>第22條 —— 責任擴及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23條 —— 金融機構須防止違反本附表第2或3部</u></p> <p>委員並無就第22至23條提出疑問。</p>	
011255 – 011617	政府當局主席	<p>附表3 —— 費用</p> <p>主席詢問釐定有關費用時適用的原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是採用收回成本的原則，有關費用亦須定期檢討。</p>	
011618 – 011823	政府當局主席	<p>附表4 ——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條文</p> <p><u>第1條 —— 釋義</u></p> <p><u>第2條 —— 委出委員團</u></p> <p>委員並無就第1及2條提出疑問。</p>	
011824 – 01213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p><u>第3條 —— 主席的任期</u></p> <p>關於第3(4)條，何議員表示現有措辭或會造成下述情況：主席在其辭職通知中指明辭職的生效日期將早於有關通知的遞交日期。他因而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3(4)(a)及4(4)(a)條，以澄清辭職通知不具追溯效力。</p> <p>關於第3(2)條，黃議員詢問，一名人士可以再度獲委任為主席的次數有否任何上限。政府當局作出否定的答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2131 – 01251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4條 —— 普通成員的委任</u> 關於第4(1)條，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局長可否在主席沒有提出建議的情況下委任委員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若局長可作此項委任，便須考慮應否修訂中文擬稿，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此原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2513 – 012628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5條 —— 關乎主席及普通成員的進一步規定</u></p> <p>委員並無就第5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29 – 01330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6條 —— 程序</u></p> <p>何議員察悉，第6(5)條訂明"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他認為要斷定某項事宜是否屬於"法律問題"或有困難，並詢問其他審裁處的法例是否有條文訂明類似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運作的法例有條文訂明類似的安排，該等條文從未造成運作上的困難。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答覆，並再無提出其他疑問。</p> <p>何議員注意到條例草案第6(9)(a)與6(9)(b)條之間用了連接詞"及"，並詢問倘若覆核的一方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該方須否出席審裁處的聆訊。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這方面的具體規定。</p>	
013304 – 013605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7條 —— 初步會議</u></p> <p><u>第8條 —— 同意令</u></p> <p>委員並無就第7及8條提出疑問。</p>	
013606 – 01443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9條 —— 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u></p> <p>何議員表示，第9(4)條中有關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一語應取代為"須報告以下事宜 ——" 或 "須就以下事宜製備紀錄 ——"，因為審裁處只由主席一人組成。</p> <p>政府當局澄清，主席需要向審裁處報告根據第9(2)(b)條作出的裁定，因為實際聆訊仍會由全體成員組成的審裁處審理，而根據第9(4)(b)條，成員應獲告知主席的裁定。</p> <p>何議員認為，第9條對審裁處的成員身份並無清晰說明。他建議政府當局應(a)考慮應否限制第9條所訂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的情況，使該條只適用於牽涉程序事宜或所爭議的事項只關乎法律問題的個案；及(b)檢討主席在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作出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的安排是否恰當。</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5 – 014510	政府當局主席	第10條 —— 特權和豁免權 委員並無就第10條提出疑問。	
014511 – 0146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條文的逐項審議工作已經完成，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將修正案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審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正擬備有關的修正案擬稿，而當局與銀行公會的討論亦取得滿意的進展。	
014621 – 014657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在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全部備妥後舉行下次會議。主席表示，除修正案擬稿外，法案委員會亦需考慮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待議問題作出的回覆。	
014658 – 014805	主席	<u>下次會議日期</u>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訂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如有需要，會議或可延期舉行，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擬備會議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4日